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公正客观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担保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50,553,585.00 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6,000,000.00 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的 2.85%。

3、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担保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为满足各子公司 2020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确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的主动性，结合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资金和项目情况，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内部

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部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材料事业部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000.00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000.00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2,000.00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4,000.00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20,000.00
2	贸易事业部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3	投资并购事业部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5,000.00
	合计			<b>47,000.00</b>

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均属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目的在于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和对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和类别，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如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2、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695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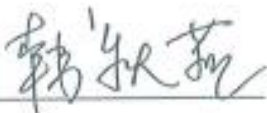
2、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在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情况下，需要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资金安排，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及灵活性。本次修订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明确了就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原则，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详细、可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秋燕 

万国华 

彭正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